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亿元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 现金管理期限：63、65、273、27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号》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7	5,100	0.85%/3.683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85%/3.6831%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8	4,900	0.84%/3.788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84%/3.7888%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30,600	1.05%/3.667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6674%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9,400	1.04%/3.764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4%/3.764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1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21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7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8.34%。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700	294,700	2,467.82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	–	17,15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10,290	–	–	10,29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709	3,920	–	–	3,92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7	5,100	–	–	5,1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8	4,900	–	–	4,9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30,600	–	–	30,6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9,400	–	–	29,400
合计		409,500	294,700	2,467.82	11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470,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4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83,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1,28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1,28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32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1%；反对2,09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00%；反对2,09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02%；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9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反对58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1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38%；反对58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5%；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

● 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惠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10日	109.68	5,499,714	0.99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0日	113.52	4,813,100	0.87
合计：				10,312,814	1.86

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12,350	26.49	136,699,536	24.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创投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惠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创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惠创投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0.68%	0.40%	否	否	2025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4,400,000	0.59%	0.35%	否	否	2025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	0.59%	0.35%	否	否	2025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900,000	1.86%	1.10%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本表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15,100,000	392,000,000	9.47%	5.59%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0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15,100,000	392,000,000	9.15%	5.59%	0	–	108,402,634	2.79%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众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拟委派张晶娃为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颋麟、杨琪，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晶娃。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张晶娃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张晶娃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融资人民币1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同档利率执行。综合融资项下，具体产品实际用款期限以合同为准。本次融得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贷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同意给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方式为保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法定代表人刘良坤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纳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统一管理。

本笔业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等任何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条规定，该笔业务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因业务需要，属于自愿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5.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姚振华(以下简称"被告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0日，原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95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万元。

3、原告就上述债权对被告二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就该等不动产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4、原告就上述债权对被告三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享有质权，原告可以与被告三协议以该股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折价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52,926.3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4,857,926.33元，由原告承担6,087.22元，其余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原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在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9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在本报告期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本期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线缆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多元化，预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原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5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4年的业绩预告。

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如：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坏账准备、弥补递延所得税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时的估计存在部分偏差，经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2024年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一)对子公司虬晟光电的商誉补充计提减值

2025年1月31日凌晨，公司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一个车间发生火情，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导致部分厂房和机器设备损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本年度评估机构进场认为：考虑到后续公司将增加资产投入，同时影响2025年度公司业绩，经初步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需对前期合并虬晟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2100万元左右。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后，公司拟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400万元左右。

(三)处置客户MMP房产及土地收益差异

处置印尼子公司PT.Media Partner Indonesia客户MMP房产及土地所得收益，审计机构认为该收益在冲减MMP股东支付款项及公司垫付贷款后，才能作为坏账准备收回处理，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699万元左右。

(四)递延所得税调整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子公司盛洋电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网上予以公示。2025年2月11日，盛洋电子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证载认定日期(即2024年11月28日)，盛洋电子自2024年开始所得税适用15%税率。受此影响，盛洋电子历年可弥补亏损及坏账准备等应按照15%的税率重新计提递延所得税，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416万元左右。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

●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为生态与环境治理，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7.18元/股，与2024年3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36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33.9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18，滚动市盈率为183.49。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9.44，滚动市盈率为18.35。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